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9-DLZB-C2026-0020 号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横扇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范骏冰　　联系电话：0512-63310203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北举路 228 号

乙方：苏州同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曙光　　联系电话：13862038254

单位地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新创大厦 7-1 室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JSZC-320509-DLZB-C2026-0020 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 2026 年藻水分离处理及尾水提升维护服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乙方负责 2026 年藻水分离处理及尾水提升维护服务。

服务期限为一年或蓝藻处理量达到 3 万吨（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入场时间为准（具体进场时间衔接上期合同到期时间，乙方接甲方通知后立即入场，与原服务单位做好交接工作）。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2）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3）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磋商采购文件；乙方在磋商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3、服务范围：按采购文件要求。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150000.00。

2、上述费用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员工工资、社保、保险、各种加班费、夏季高温费等）、保险、甲方指定部门的检测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药剂费，电费，水费、在蓝藻分离运行管理及设

备尾水提升运行维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的企业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付款：合同生效后，按季度支付金额=日常运行管理费用/4+（与蓝藻处理量相关的运行维护费用÷30000）*3个月实际处理量-综合考核扣款。

次月5日前由乙方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后甲方于次月20日前支付，遇节假日或因付款资料提交不及时则顺延。

横扇街道蓝藻分离站设计年处理蓝藻量为3万吨，蓝藻处理量达到3万吨，即完成服务合同内容，按合同价-考核扣款结算；一年服务期限到期蓝藻处理量未达到3万吨，按每吨蓝藻处理费用计算扣除费用，从结算总价中扣除。

报价明细表中日常运行管理费用为全年费用，日常运行管理费用以季度为结算单位，如服务期限不满4个季度，按实际服务月份结算；报价明细表中与蓝藻处理量相关的运行维护费用为蓝藻处理量3万吨的费用，如服务期满蓝藻处理量未达到3万吨，按每吨蓝藻处理费用计算扣除费用，从结算总价中扣除。

4、履约保证金：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形式），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后，该履约保函失效。

5、甲方将根据月度考核检查情况调整每季度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意见，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4、合同期满，应协助做好与新服务公司的业务交接事宜。

5、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调整。

2、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

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服务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或，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4、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出现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或造成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人员伤亡医药费在3万元以上的或有财产损失3万元以上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项目服务期间藻泥、尾水等处置物，处理标准须满足甲方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处置不当对环境产生危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处以罚金。

6、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7、本合同终止时，如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及后续服务公司移交甲方曾提供的档案资料和甲方购置的设备等。移交的资料档案应具备完整性，如不配合甲方进行移交的，将被追究相关责任。

8、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9、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按苏州市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三）安全措施及责任

1、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服务期间的人员、设备等一切安全责任。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与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和派驻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涉。

3、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至多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采购，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要求将藻泥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藻泥焚烧处理，私自外运其他地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合同在签订两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上传苏采云系统备案。

六、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件 1：《考核表》

附件 2：《验收方案》

附件 3：《报价明细表》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6 年 9 月 11 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

考核表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及要求	应得分	实得分
设备运行维护（12）	1	设备运行维护月度计划齐全，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4	
	2	设备运行维护记录完整，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4	
	3	查看现场设备运行状况是否平稳，有无异响、漏水、漏电等异常情况，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4	
现场整理（63）	4	现场保持整洁，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6	
	5	保证现场无臭味，如有居民投诉或被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3 分	9	
	6	水质检测按时完成，并出具完整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或未进行检测的，发现一次视情况扣 5 分	10	
	7	藻泥堆放整齐，且每日运送至处理单位，做到日产日清，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15	
	8	藻泥运输途中做好密封措施，不得出现二次污染，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4 分	8	
	9	未对运来的蓝藻的浓度、重量要做好把控工作，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6	
	10	未按要求做好安全培训、安全防护等措施，发现一次不符扣 3 分	6	
劳动组织与纪律（18）	11	检查工作人员在岗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擅自离岗，脱岗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4	
	12	出现蓝藻大爆发，环境问题等突发情况，不能及时应急处理，发现一次扣 2 分	6	
	13	对业主调配工作服从性差，任务完成不及时，发现一次扣 3 分	6	
	14	未及时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发现一次扣 2 分	6	
台账、影像记录（7）	15	每日蓝藻送达做好台账记录，每月 25 日上报甲方代表，未能按要求进行记录每次扣 2 分	4	
	16	每日对送达蓝藻车辆进行拍照，上报甲方代表，未能按要求进行记录每次扣 1 分	2	
合计			100	
考核人员： 年　　月　　日				

注：每月考核 1 次，平时工作情况计入当月考核中，季度考核得分按 3 次平均分计算（计算平均分时考核得分高于 95 分的，按 95 分计。如第一月考核得 98 分，第二月考核得 92 分，第三月考核得 97 分，则季度平均分=（95+92+95）/3=94。季度考核平均分达到 95 分（含）以上的，合同金额全额支付；95 分以下—90 分(含)，每降低 1 分扣除季度合同金额的 1%；90 分以下的，每降低 1 分扣除季度合同金额的 2%，按线性插值法计算，如最终季度考核得分为 93.2 分，则扣除季度合同金额的 1.8%。

附件 2：

验收方案

一、验收单位：

二、验收时间：　　年　　月

验收内容、标准及程序

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成交单位参加。验收工作依据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司营业执照	相关资质证书	服务人员花名册	服务人员身份证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三、验收标准（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行业、安全标准	项目需求、服务承诺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附件 3：

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藻水分离处理及尾水提升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509-DLZB-C2026-0020
服务期限	一年或蓝藻处理量达到 3 万吨（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具体进场时间按采购单位要求）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1150000.00）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JSZC-320509-DLZB-C2026-0020

项目名称：2026 年藻水分离处理及尾水提升维护服务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日常运行管理费用						
1	人工费用	专业工程师	名	2	70500	141000	1.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2		操作工	名	4	69000	276000	
3	电费	管理房用电	项	1	5000	5000	
4		河道曝气设备用电	项	1	3500	3500	
5		曝气生物滤池	套	3	5500	16500	
6	其他	水质检测费	次	36	1000	36000	
7		设备维修保养	次	4	7000	28000	
8		易损件更换	套	2	13000	26000	
9		河道水质调控	次	4	3000	12000	
10		河道生态系统优化与调整	次	4	3000	12000	

11	管理费					10000	
12	税金					33960	
日常运行管理费用预算金额：600000.00					总价（元）：599960.00		
二	与蓝藻处理量相关的运行维护费用（按30000吨/年计算）						备注
1	药剂费	PAM	kg	2700	22	59400	1.报价超过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2		PAC	kg	11934	2.8	33415	
3		菌种及微量元素	kg	300	50	15000	
4	电费	藻水分离设备用电	项	1	10000	10000	
5	水费	自来水费用	吨	2490	2.5	6225	
6	藻泥处理费（包含运费）	藻泥焚烧处理费	吨	300	1300	390000	
7	管理费					4866	
8	税金					31134	
与蓝藻处理量相关的运行维护费用（按30000吨/年计算）预算金额：600000.00					总价（元）550040.00		
三	合计			1150000.00			